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城管局网站（<http://cgj.yan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市城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毓龙东路 31 号，邮编：224002，联系电话：0515-86665618，邮箱：yccg8666561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城管局紧扣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关键举措，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置于重要位置，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推动政务公开流程规范化、内容标准化、模式常态化，以高质量信息公开服务全市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大局。

1. 主动公开全面深化

多措并举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方位、全覆盖的宣传矩阵。

全年在扬子晚报、现代快报、盐阜大众报、盐城广播电视总台等省市级新闻媒体刊发城管工作相关宣传报道 316 篇，通过盐城城管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内容 117 篇，视频号推出短视频 27 条，局网站更新工作动态 195 篇，多维度、多样化的宣传方式有效提升盐城城管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与引导力。

扎实开展意见征集工作，公开征求《盐城市垃圾桶供应企业推荐目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盐城市区（不含大丰区）装修垃圾收运处置有偿服务市场参考价测算报告》等文件意见，广泛收集群众合理化建议，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依据。严格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政策解读要求，对《2025 年盐城市城市管理工作要点》进行图文并茂的解读，确保政策内容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进一步助力政府高效施政。

2. 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

严格遵循《条例》中关于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坚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的基础上，全力满足企业和群众的个性化、合理化需求。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按规范要求完成答复。

3. 公开平台持续完善

持续发挥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城市运管服平台及市“一网两库”等载体的平台作用，不断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强化城市管理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秉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

民”的理念，扎实推进城管“随手拍”运行工作，明确奖励政策，及时跟踪处置相关问题，并按月对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汇总。2025年，市民通过“随手拍”上报9519件，立案8960件，有效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优美城市环境的新格局。

高度重视社情民意倾听工作，年内共承办代表委员建议提案22件，其中代表建议4件（主办1件、协办3件），委员提案18件（主办3件、协办15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期办结，办结率达100%。认真抓好信访投诉受理工作，全年共计受理各类投诉案件1353件，其中12345市长热线1293件、市长信箱20件、阳光信访平台4件、城管110热线7件、群众来信来访29件，所有案件均按时办结，办结率100%。

4. 监督保障切实加强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力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程序，政务信息公开前均经经办人梳理、处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同时，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及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定期对局门户网站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梳理，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措施，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政策文件公开后，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多样，创新意识和手段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内容提炼，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丰富信息呈现形式，充分运用视频、图片、图表、图解等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解读同时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渠道，持续用好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平台，提升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